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746號

原告 洪瑋廷

被告 張志忠

訴訟代理人 金元培

被告 偉元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榮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，在本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因未合法通知被告張志忠之訴訟代理人金元培，為保障被告張志忠之訴訟權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被告偉元實業有限公司、被告張志忠之訴訟代理人應於111年8月31日前提出答辯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(一)、是否不爭執就本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？(二)、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、數額之意見？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吳孟竹

本件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02 書記官 李庭君